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2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15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2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同时,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3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前生物"或"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全部或部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监事、持股5%以上的股东叶长发先生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除此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或部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将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2月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启盖先生、方六荣女士、吴美洲先生、吴斌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02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根据《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以及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并建立完善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或部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股份的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回购股份的用途、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和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2、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1,500,000股至2,5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32%至0.54%。

3、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50-250	0.32-0.54	3,000-5,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960	0.01	2,539,960	0.54	1,539,960	0.3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6,128,056	99.99	463,628,056	99.46	464,628,056	99.67
总股本	466,168,016	100.00	466,168,016	100.00	466,168,016	100.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4年2月20日数据。

2.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473,774.3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76,579.38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5,000万元(含)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06%、1.33%。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同时,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或部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20.48%,流动负债合计84,570.60万元,非流动负债合计12,442.29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收到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回复公司的问询函回函,除公司监事、持股5%以上的股东叶长发先生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均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上述人员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公司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监事、持股5%以上的股东叶长发先生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除此之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何启盖先生、方六荣女士、吴美洲先生、吴斌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24年2月2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并建立完善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未来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提议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或部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将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858732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300933 证券简称:中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23147 债券简称:中辰转债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辰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300933,证券简称:中辰股份

2、债券代码:123147,债券简称:中辰转债

3、转股价格:7.78元/股

4、转股时间:2022年12月7日至2028年5月30日

5、根据《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2月2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6.61元/股),如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触发"中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应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时召开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说明

投资者如需了解"中辰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22年5月2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75 证券简称:招商南油 公告编号:临2024-007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三届六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简玉金先生、吴川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2日

附件:

职工监事简历

简玉金,男,1967年8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政工师,中共党员。历任武汉长江轮船有限公司汉华船厂干部、宣传部干部,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党办调研秘书处秘书、副处长,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旅游办公室处职干部,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总经办政研处副处长、处长,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总经办副主任,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纪委副书记兼纪委办公室(监察室)主任,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机关党委书记,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监察部部长、纪委办公室主任,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监察部部长、纪委办公室主任,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监察部部长、纪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现任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正职级)、职工监事。

吴川,男,1986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船舶成本核算主管,长航油运(新加坡)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南京希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主管,长航油运(新加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南京油运(新加坡)有限公司财务综合部经理,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内控风险及保险事务主管、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601975 证券简称:招商南油 公告编号:临2024-008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副总经理张传清先生之配偶程华玲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于2023年9月28日、2023年10月16日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2023年9月28日,程华玲女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700股,买入均价3.30元/股,成交金额合计2310.00元;2023年10月16日,程华玲女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公司股票700股,卖出均价3.31元/股,成交金额合计2317.00元;扣除交易佣金、印花税等税费11.20元后亏损4.20元。截至本公告日,程华玲女士不再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直系亲属在买入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卖出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获悉该事项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查相关情况,张传清先生及其配偶程华玲女士亦积极配合核查。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根据上述规定,因本次短线交易未产生收益,故不存在应上缴收益的情形。

(二)经向程华玲女士核实,其买卖公司股票系根据二级市场情况进行独立判断作出的自主决定,上述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系其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其未就上述交易向张传清先生寻求任何意见或建议,上述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程华玲女士已深刻认识到上述错误行为,对因上述短线交易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保证不再发生此类情况。

经向张传清先生核实,其本人事前对上述短线交易并不知情。在前述交易前后,其未告知程华玲女士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信息,本次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张传清先生对于未严格履行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加强对亲属行为的监督,保证不再发生此类情况。

(三)公司将以此为鉴,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要求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强化对亲属行为的监督,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4-008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1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万妤女士。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计33人,共计代表股份305,545,15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5.3231%。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302,635,35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4.9867%。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2,909,8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364%。

(3)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1人,代表股份2,909,8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36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6,665,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244%;反对1,63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7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7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7556%;反对1,63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24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6,665,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244%;反对1,63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7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7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7556%;反对1,63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24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4,057,0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30%;反对1,48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8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3,957,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04%;反对1,58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1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金臻律师和黄金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4-006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23,447,0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61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居琪萍主持。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5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吴爱萍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2,566,556	99.9046	827,241	0.0896	53,300	0.0059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

律师:张露、谭冬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0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购买乐平市宝兰置业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乐平市城北新区红岩路北侧洪浩公园东侧荷塘悦色项目10#楼3-9层的办公配套用房、车库及土地使用权。建筑面积5194.35平米,地下车库40个车位。根据江西景洲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咨询报告》(赣景洲【2023】(房评)字第0051号),确定评估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2157.00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仟壹佰伍拾柒万元)。结合上述评估,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商讨确认本次交易价格为2157.0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吴华担任宝兰置业董事长、公司董事汪国清担任宝兰置业董事、公司职工监事宋建坤担任宝兰置业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明崽担任宝兰置业董事。因此,宝兰置业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二、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乐平市宝兰置业有限公司已完成办理房产过户登记手续,取得了由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赣(2024)乐平市不动产权第0002218号、赣(2024)乐平市不动产权第0002219号、(赣(2024)乐平市不动产权第0002220号等7本不动产权证书),建筑面积为5,194.35平方米。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24-004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2月21日,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1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162,503,585股的比例为0.195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82元/股,最低价为15.6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7,507.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本次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编号:2024-003)。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2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